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5)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文署現聘用了多少名二級工人；當中擔任非技術職務的(i)人數、(ii)職位 (iii) 起薪點、(iv)頂薪點、(v)平均每周工時為何及(vi)用膳時間，以及他們是否因需在惡劣天氣下工作而享有相關的交通津貼及辛勞津貼？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截至2020年3月1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共聘用108名二級工人，他們須在各辦公室和康樂及文化場地提供一般支援服務。

二級工人按第一標準薪級表第0點至第8點(每月13,730元至16,175元)支薪，規定工作淨時數為每周45小時(不包括用膳時間)。如符合相關公務員規例訂明的發放款項準則，他們可申領交通津貼及辛勞津貼。此外，二級工人在特定天氣情況下履行職務時，如符合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及颱風當值津貼各自的發放款項準則，便可申領有關津貼。

– 完 –